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林敬洧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4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敬洧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敬洧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林敬洧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720號判決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)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

質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時間間隔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其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情形，應逕予執行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靖雯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1年11月10日	111年12月1日	112年2月2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720 2、1501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720 2、15014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961 8、20355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720 號	112年度簡字第1720 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5日	113年3月5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720 號	112年度簡字第1720 號
	判決	113年4月15日	113年4月15日
			114年1月3日

(續上頁)

	確定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	是	是	是	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緝字第151 3號(臺灣彰化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助字 第840號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緝字第151 3號(臺灣彰化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助字 第840號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4年度執字第45 3號	
	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			